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

聲　請　人　莊惠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南投縣鹿谷鄉儲蓄互助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乙○○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與金融機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項亦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如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即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聲請更生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2,458,901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95年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協商成立，清償方案為分120期、年利率0%、每月清償5,999元，因斯時聲請人甫產下2名未成年子女，育嬰期間無收入，其配偶則因其他債務遭強制扣薪無力分擔，不得已毀諾。聲請人於小喬髮藝美髮店（下稱小喬美髮店）擔任洗髮吹髮員，每月收入約26,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12,600元、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3,800元後，尚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

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暨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聲請人及其配偶、2名未成年子女之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年度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勞保費、健保費繳費收據、房屋租賃契約、本院投院霞95執仁字第10278號債權憑證、本院投院明司執勇字第1917號執行命令、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304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憑。

㈡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95年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日盛銀行協商成立分120期、年利率0%、每月清償5,999元之還款方案，嗣於96年1月16日毀諾等情，有聲請人於111年2月24日提出到院之民事陳報狀、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於111年3月9日提出到院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堪認聲請人於95年間確有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聲請人主張其現於小喬美髮店擔任洗髮吹髮員，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12,600元、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3,800元，合計每月必要支出約16,40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房屋租賃契約、勞保費及健保費繳費收據、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附卷可佐，本院審酌聲請人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及其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衡諸現今一般生活水準，已屬節約用度。復參聲請人主張其於95年時，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又須支付生活基本開銷，無力負擔每月還款金額等情，足知聲請人當時因無還款能力而未繼續履行還款方案，以聲

請人現今之收入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勢必不足再清償其於95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日盛銀行所協商成立之還款方案，聲請人如依上開協商條件每月繳納，則聲請人必要生活支出顯有不足，自難期聲請人能依協商條件履行，其因支付超過能力可負擔之費用而毀諾，應認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債權銀行之協商清償方案有困難。

㈢聲請人主張其現於小喬美髮店擔任洗髮吹髮員，每月收入26,000元，扣除其上開必要支出後，仍有餘額。本院審酌聲請人為59年9月27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且審諸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前4年每月可供償還金額為9,600元，第5至6年，因其2名未成年子女已年屆20歲，可減少扶養費支出，每月可供償還金額為13,400元，合計償還金額為782,400元，堪認聲請人有履行更生方案之意願及可能。

㈣聲請人每月收入26,000元，扣除上開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仍有餘額，已如上述，然確實無法償還對相對人所負債務。而依聲請人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度、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請人之108年度所得總額為0元、109年度所得總額為2,800元；未成年子女之108年度、109年度所得總額均為0元，聲請人名下僅有90年出廠自用小客車1輛，別無其他財產；2名未成年子女名下均無財產。此外，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美滿人生312保險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截至111年1月27日止之保單解約金為2,983元，另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漾順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則無保單解約金，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111年3月3日國壽字第1110030159號函附卷可參。

㈤另依據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截至111年1月

3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1,159,625元；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債權金額為100,000元；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截至111年1月3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372,838元；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截至111年1月3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185,122元；相對人台新銀行陳報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562,708元；相對人甲○○○○○○○○○○陳報截至111年3月23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683,350元；相對人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截至111年3月10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32,121元；相對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截至111年1月3日之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為57,265元，合計聲請人負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3,153,029元。基上，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雅雯